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朔发改储备监督发〔2024〕49号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粮食流通联动执法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2024年粮食流通

监管“铁拳行动”实施方案，制定2024年度粮食流通联动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事项及方式

（一）检查事项

执行上级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的任务；查办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分办、转办线索；监管辖区内除中央储备粮企业以外的粮食流通企业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监管辖区内中央、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和粮食流通企业粮食收购行为及粮食购销活动中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辖区内中央、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和粮食流通企业粮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

（二）管理对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重点围绕政府储备粮食管理和其他各类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三）检查方式和检查比例

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开展抽查，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每季度抽查30%，年底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必要时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加强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全方位排查处置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

(二) 对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进行查处，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三) 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持有效执法证件，统一执法工作程序，做到规范言行，注意形象，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务实求效。

(四) 要认真做好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政策宣传，持续加大 12325 监管热线宣传力度，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适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